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皇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續字第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皇局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皇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續字第48號

被　　告　陳皇局（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皇局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他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16日凌晨0時，在不詳處所，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進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於114年11月16日凌晨0時30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高雄市左營區文自路與自由四路411巷口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復於同日凌晨0時50分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濃度值分別為17720ng/mL、135480ng/mL，已逾行政院所定公告之品項及毒品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皇局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

問時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值1772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135480ng/mL）陽性反應，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0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4年12月3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801）、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公告為500ng/mL。本件被告之驗尿結果數值業如前述，已逾上開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陳竹君